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1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、112年2月22日及112年5月17日筆錄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又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有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就本院民國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1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因相對人乙○○於書狀及法庭上稱聲請人藉由「聲請人的電子郵件信箱」知悉聲請人銀行、保險之財產，惟相對人又稱該信箱屬相對人所有，而向聲請

人提起妨害電腦使用罪之刑事訴訟，嗣相對人刪除該信箱之聲請人原有登錄密碼及電子郵件等電磁紀錄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418號）。兩造之兒子丙○○於111年2至4月返回聲請人之工作場所探視聲請人後，丙○○自承未經聲請人允許即拿走70萬元至相對人住所，並將這筆錢拿去付貸款及國中學費，相對人在法庭上承認持有該筆款項，上面有聲請人指紋，可提出作為訴訟證據，相對人亦於法庭稱聲請人之工作所得與家事訴訟無關。聲請人為他案訴訟所需，維護法律利益，爰聲請交付本院於112年1月4日、112年2月22日及112年5月17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1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堪認聲請人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，聲請人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法律利益之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建新